



CHINA NETCOM GROUP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06)

關於繼續暫停股份買賣的公告

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和財政部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發佈了《關於深化電信體制改革的通告》（以下簡稱“《通告》”）。根據《通告》，中國政府將深化電信體制改革，支持形成三家擁有全國性網絡資源、實力與規模相對接近、具有全業務經營能力的市場競爭主體，電信資源配置進一步優化，競爭架構得到完善。為實現上述改革目標，鼓勵中國電信收購中國聯通CDMA網絡（包括資產和用戶），中國聯通和中國網通合併（“電信改革重組”）。如電信改革重組涉及公司重組、網絡資產轉讓、上市公司合併等問題，實施中應當遵循國際慣例，遵守境內外資本市場運作規則。電信改革重組與發放第三代移動通信(3G)牌照相結合，重組完成後發放三張3G牌照。

作為對《通告》的回應，本公司目前正與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就合併（“重大交易”）進行洽商。上述交易之進行取決於有關方能否就合同條款達成協議，不能被保證將實施或最終完成。因此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司未授權任何人，且本公司亦不知悉有任何人授權任何人，發佈關於本公告的資料。對於與本公司、本公告所載列的資料或重大交易相關的市場猜測，本公司不會發表意見，也未授權任何人發表意見。

本公司鄭重提醒股東和潛在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報刊文章或其他傳媒所載關於本公司或上述重大交易的資料，而只應依賴本公司發佈的正式公告。

本公司因此已請求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買賣繼續暫停，以待本公司就重大交易發佈進一步公告。本公司亦將請求代表本公司股份的美國托存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繼續暫停買賣，以待（1）本公司就重大交易發佈進一步公告，以及（2）本公司股份恢復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霍海峰 莫錦雲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左迅生先生、李建國女士及李福申先生，非執行董事嚴義堯先生、阿列達先生及何賽·阿巴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約翰·勞森·桑頓先生、錢穎一博士、侯自強先生及鍾瑞明先生。